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羅吉海

被　　告　劉金聲

0000000000000000

優尼旺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4年度交訴字第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俞秀美

法　官　吳丁偉

法　官　簡方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修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